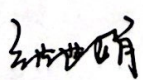


合肥高新区建设发展局合同（协议）会签表

合同编号：

名称	合肥高新区建发局 2023-2025 年度 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第 三方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	本项目按照固定 价格采购
协议双方（多方）	甲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乙方：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省建筑 科学研究设计院、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采购	合同服务 期限	2023 年 6 月—2025 年 6 月
签订缘由	《关于推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政务购买服务第三方协审服务的通知》 合建设（2020）13 号、《关于变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政府购买第三方 协审服务单位的通知》合建消审（2023）9 号、《合肥高新区 2021 年第三 季度大建设调度会会议纪要》（2021）78 号，对高新区范围内的特殊建设 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协审。		
合同（协议） 主要内容	1、协审工程包括《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工程； 2、对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工程（含二次装修项目）， 委托卖方限期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协审服务，出具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技术复核意见书，技术复核意见书发现问题需要建设单位修改完善的， 应催促建设单位按期修改，负责复核并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复 核意见； 3、对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以外的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卖方负责组织相关专家会审，并依据会 审意见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复核意见。		
法律顾问意见	<p>详见审查意见</p> <p>签字：  日期：2023.9.6</p>		

处室（中心）意见	经办意见： 拟同意请领导审批 签字：张明 日期：2023.9.20.	处室（中心）意见： 同意 签字：[Signature] 日期：21/9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Signature] 日期：	
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Signature] 日期：	

2023.9.25

关于《合肥高新区建发局2023-2025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续签事宜的汇报

(部门名称: 建管中心 2023年9月5日)

建发局:

现将《合肥高新区建发局 2023-2025 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事宜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背景

依据 2020 年 6 月 2 日, 市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推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协审服务的通知》(合建设〔2020〕13 号), 市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4 月通过公开招标选取的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合肥工大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 家机构为 2020-2022 年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机构, 作为市本级和开发区消防设计审查协审服务供应商(名录库)。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市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局委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合建〔2020〕179 号)“开发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绩效考核表”的要求, 开发区建设按文件规定采用市级公开招标选取

的 5 家第三方协审机构并进行考核管理。

根据《合肥高新区 2021 年三季度大建设调度会议纪要》（（2021）78 号），“为保证设计图纸审查的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同意继续使用市城乡建设局建立的消防协审单位库对高新区范围内的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协审，审查费用按照市城乡建设局统一招标标准据实结算。”

合同到期后，2023 年 6 月 27 日，市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变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政府购买第三方协审服务单位的通知》（合建设〔2023〕9 号），确定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 家机构为 2023-2025 年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机构，作为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开发区消防设计审查协审服务供应商（名录库）。

二、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

1、对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含二次装修项目），委托卖方限期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协审服务，项目协审委托按线上系统随机分配原则。协审单位在收到报审图纸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验收通过出具《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意见书》。

2、对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

的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卖方负责组织相关专家会审，并依据会审意见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复核意见。

三、服务期限及计费标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按项目类型固定价格采购（预算金额 90 万/年），按项目付款，项目结束后按季度申报，据实结算。具体价格详见下述表格：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价（元）	最低收费（元）
1	居住建筑工程、 多层工业建筑工程 (甲、乙类厂房、仓库除外)	0.25 (元/m ²)	/
2	公共建筑工程	0.4 (元/m ²)	/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4 (元/m ²)	/
4	高层工业建筑工程	0.4 (元/m ²)	/
5	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 (含甲、乙类厂房、仓库)	0.4 (元/m ²)	2400
6	石油和天然气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 煤化工工程	0.4 (元/m ²)	2400
7	扩建、改建工程(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保温、改变用途)	0.4 (元/m ²)	2400

备注：上述第5、6、7项计费不足2400元的按照最低收费标准2400元计费。

四、 提请研究的事项

现申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继续与市城乡建设局建立的消防协审单位库签订合同，合同期2年，审查费用按照市城乡建设局统一招标标准据实结算，现提请局长办公会审议。

附件：1.《关于推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政务购买服务第三方协审服务的通知》合建设〔2020〕13号

2.《关于变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政府购买第三方协审服务单位的通知》合建消审〔2023〕9号

3.《合肥高新区2021年第三季度大建设调度会会议纪要》（2021）78号

4.合肥高新区建设发展局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机构考核办法；

5.《合肥高新区建发局2023-2025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肥高新建设发展局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 协审机构考核办法

为提高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机构的服务水平和审查质量，建立奖优惩劣的长效机制，结合《〈合肥市市城乡建设局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机构考核办法〉等 3 项制度的通知》（2023）10 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我区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放协审机构。

二、考核机构

合肥高新区建设发展局

三、考核原则

日常评价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客观、注重实效。

四、考核内容

服务实效、服务态度、协审质量、服务保障。

五、考核办法

按服务质量评价表进行考核，确定等级。以评价总分划分三个等级：良好（75 分（含）以上）、一般（60 分（含）—75 分）、较差（60 分（不含）及以下）。

六、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等级的，全额拨付上年度协审服务费；考核评价结果为一般等级的，全额拨付上年度协审服务费，限期整改问题；考核结果为较差等级的，拨付上年度协审服务费90%，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评价结果为较差等级并未按要求期限整改完成的，我区将向市城乡建设局汇报并建议移除协审供应商名录库。

服务质量评价表

协审机构：

序号	评价内容	细化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11	服务时效	20	未按规定时限及时受理委托的，每个项目扣2分；未能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通知》（合建消审〔2022〕4号）文件要求的，每个项目扣2分。		日常记录
2	服务态度	20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主管部门委托审查的，每发现1次扣2分；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协审或未按要求参加分析总结的，每发现1次扣2分。		日常记录
3	协审质量	40	协审报告结论意见不明确无法作为审批依据的，每发现1次扣2分；协审通过后在“双随机”检查中仍发现违反强条问题的，每发现1条扣5分。		日常记录、随机检查

4	服务保障	20	未按合同约定配置人员的，少1人扣2分；未按合同约定配置办公场地的，扣2分；办公硬件、软件、相关标准规范配置不齐全的，扣2分。		随机检查
5	一票否决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个年度内按照《合肥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计分标准》累积扣分超过12分；按照《合肥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计分标准》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或协议期内信用等级两次被评为B级		随机检查
合计	总分	100			

入围通知书

编号：HFZTB-CG-2023-021620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023-2025 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3BFFFZ00946）征集中，经评定，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请你单位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 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成交服务费（元）：4000

特此通知。

账 号：76700188000069192

开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4日
业务专用章
(2)



入围通知书

编号：HFZTB-CG-2023-021618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023-2025 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3BFFFZ00946）征集中，经评定，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请你单位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成交服务费（元）：4000

特此通知。

账 号：76700188000069192

开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入围通知书

编号: HFZTB-CG-2023-021619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你单位于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023-2025 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3BFFFZ00946) 征集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请你单位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
架协议。

成交服务费 (元): 4000

特此通知。

账 号: 76700188000069192

开户名: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4日

业务专用章
(2)



入围通知书

编号：HFZTB-CG-2023-021617

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023-2025 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3BFFFZ00946）征集中，经评定，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请你单位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成交服务费（元）：4000

特此通知。

账 号：76700188000069192

开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业务专用章
(2)



入围通知书

编号：HFZTB-CG-2023-021616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023-2025 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3BFFFZ00946）征集中，经评定，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请你单位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成交服务费（元）：4000

特此通知。

账 号：76700188000069192

开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业务专用章
(2)



合肥高新区建发局 2023-2025 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第三方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_____

买 方：合肥高新区建发局

电话：0551-65311469

卖 方：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903897

据“合肥高新区建发局 2023-2025 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

服务名称：合肥高新区建发局 2023-2025 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服务

服务内容：

（一）消防设计审查协审

1、协审工程包括《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工程；

2、对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工程（含二次装修项目），委托卖方限期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协审服务，出具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复核意见书，技术复核意见书发现问题需要建设单位修改完善的，应催促建设单位按期修改，负责复核并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复核意见；

3、对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卖方负责组织相关专家会审，并依据会审意见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复核意见；

4、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人员配备、办公用房按征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配置到位，买方将对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考察，未按时配备到位的，3 个月内不分配

业务，3个月后仍然无法配备到位，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二) 按照买方要求限期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协审服务，出具相关协审意见，定期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协审服务工作分析、总结，需要时卖方派人驻点学习，以提高协审质量及效率。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

本项目按照固定价格采购，固定价格详见下述表格：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价(元)	最低收费(元)
1	居住建筑工程、 多层工业建筑工程 (甲、乙类厂房、仓库除外)	0.25 (元/m ²)	/
2	公共建筑工程	0.4 (元/m ²)	/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4 (元/m ²)	/
4	高层工业建筑工程	0.4 (元/m ²)	/
5	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 (含甲、乙类厂房、仓库)	0.4 (元/m ²)	2400
6	石油和天然气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 煤化工工程	0.4 (元/m ²)	2400
7	扩建、改建工程(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保温、改变用途)	0.4 (元/m ²)	2400

备注：上述第5、6、7项计费不足2400元的按照最低收费标准2400元计费。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四、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组成。
2. 根据《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审批表》开展验收工作。
3. 验收通过出具《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五、付款方式

按上述固定价格和面积计费，按项目付款，项目结束后按季度申报，据实结算。
每季度完成的项目先付 90%，剩余 10%待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付款。

付款前，卖方须提供合法足额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免费修改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 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免收。

八、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每延期一日, 按照对应服务费用总额 3%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逾期达到 10 日的,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5. 违背征集文件中采购人的任何要求。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合肥高新区建发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葛洪彪

日 期: 2023.6.19

卖 方: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彤

日 期: 2023年6月19日



合肥高新建设发展局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 协审机构考核办法

为提高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机构的服务水平和审查质量，建立奖优惩劣的长效机制，结合《〈合肥市市城乡建设局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机构考核办法〉等3项制度的通知》（2023）10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我区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机构。

二、考核机构

合肥高新区建设发展局

三、考核原则

日常评价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客观、注重实效。

四、考核内容

服务实效、服务态度、协审质量、服务保障。

五、考核办法

按服务质量评价表进行考核，确定等级。以评价总分划分三个等级：良好（75分（含）以上）、一般（60分（含）以上（不含）75分）、较差（60分（不含）及以下）。

六、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等级的，全额拨付上年度协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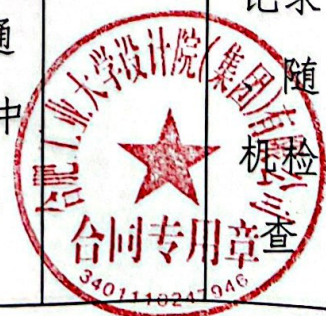
费；考核评价结果为一般等级的，全额拨付上年度协审服务费，限期整改问题；考核结果为较差等级的，拨付上年度协审服务费90%，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评价结果为较差等级并未按要求期限整改完成的，我区将向市城乡建设局汇报并建议移除协审供应商名录库。



服务质量评价表

协审机构：

序号	评价内容	细化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11	服务时效	20	未按规定时限及时受理委托的，每个项目扣 2 分；未能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通知》(合建消审(2022) 4 号)文件要求的，每个项目扣 2 分。		日常记录
2	服务态度	20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主管部门委托审查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协审或未按要求参加分析总结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日常记录
3	协审质量	40	协审报告结论意见不明确无法作为审批依据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协审通过后在“双随机”检查中仍发现违反强条问题的，每发现 1 条扣 5 分。		日常记录 随 机 检 查



4	服务保障	20	未按合同约定配置人员的，少1人扣2分；未按合同约定配置办公场地的，扣2分；办公硬件、软件、相关标准规范配置不齐全的，扣2分。		随机检查
5	一票否决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个年度内按照《合肥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计分标准》累积扣分超过12分；按照《合肥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计分标准》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或协议期内信用等级两次被评为B级		随机检查
合计	总分	100			



合肥高新区建发局 2023-2025 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第三方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_____

买 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电话：0551-65311469

卖 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4366162

据“合肥高新区建发局 2023-2025 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

服务名称：合肥高新区建发局 2023-2025 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服务

服务内容：

(一) 消防设计审查协审

1、协审工程包括《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工程；

2、对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工程（含二次装修项目），委托卖方限期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协审服务，出具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复核意见书，技术复核意见书发现问题需要建设单位修改完善的，应催促建设单位按期修改，负责复核并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复核意见；

3、对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卖方负责组织相关专家会审，并依据会审意见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复核意见；

4、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人员配备、办公用房按征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配置到位，买方将对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考察，未按时配备到位的，3 个月内不分配

业务，3个月后仍然无法配备到位，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二) 按照买方要求限期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协审服务，出具相关协审意见，定期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协审服务工作分析、总结，需要时卖方派人驻点学习，以提高协审质量及效率。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

本项目按照固定价格采购，固定价格详见下述表格：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价(元)	最低收费(元)
1	居住建筑工程、 多层工业建筑工程 (甲、乙类厂房、仓库除外)	0.25 (元/m ²)	/
2	公共建筑工程	0.4 (元/m ²)	/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4 (元/m ²)	/
4	高层工业建筑工程	0.4 (元/m ²)	/
5	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 (含甲、乙类厂房、仓库)	0.4 (元/m ²)	2400
6	石油和天然气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 煤化工工程	0.4 (元/m ²)	2400
7	扩建、改建工程(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保温、改变用途)	0.4 (元/m ²)	2400
备注：上述第5、6、7项计费不足2400元的按照最低收费标准2400元计费。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四、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组成。
2. 根据《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审批表》开展验收工作。
3. 验收通过出具《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五、付款方式

按上述固定价格和面积计费，按项目付款，项目结束后按季度申报，据实结算。每季度完成的项目先付 90%，剩余 10%待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付款。付款前，卖方续提供合法足额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免费修改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免收。

八、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每延期一日，按照对应服务费用总额 3%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1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5. 违背征集文件中采购人的任何要求。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葛培刚

日 期：

2023年6月19日

卖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范常军

日 期：

2023年6月19日

合肥高新建设发展局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 协审机构考核办法

为提高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机构的服务水平和审查质量，建立奖优惩劣的长效机制，结合《〈合肥市市城乡建设局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机构考核办法〉等3项制度的通知》〔2023〕10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我区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机构。

二、考核机构

合肥高新区建设发展局

三、考核原则

日常评价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客观、注重实效。

四、考核内容

服务实效、服务态度、协审质量、服务保障。

五、考核办法

按服务质量评价表进行考核，确定等级。以评价总分划分三个等级：良好（75分（含）以上）、一般（60分（含）—75分）、较差（60分（不含）及以下）。

六、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等级的，全额拨付上年度协审服务

费；考核评价结果为一般等级的，全额拨付上年度协审服务费，限期整改问题；考核结果为较差等级的，拨付上年度协审服务费90%，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评价结果为较差等级并未按要求期限整改完成的，我区将向市城乡建设局汇报并建议移除协审供应商名录库。

服务质量评价表

协审机构：

序号	评价内容	细化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11	服务时效	20	未按规定时限及时受理委托的，每个项目扣 2 分；未能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通知》(合建消审〔2022〕4 号)文件要求的，每个项目扣 2 分。		日常记录
2	服务态度	20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主管部门委托审查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协审或未按要求参加分析总结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日常记录
3	协审质量	40	协审报告结论意见不明确无法作为审批依据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协审通过后在“双随机”检查中仍发现违反强条问题的，每发现 1 条扣 5 分。		日常记录、随机检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	服务保障	20	未按合同约定配置人员的，少1人扣2分；未按合同约定配置办公场地的，扣2分；办公硬件、软件、相关标准规范配置不齐全的，扣2分。		随机检查
5	一票否决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个年度内按照《合肥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计分标准》累积扣分超过12分；按照《合肥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计分标准》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或协议期内信用等级两次被评为B级		随机检查
合计	总分	100			

合肥高新区建发局 2023-2025 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第三方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_____

买 方： 合肥高新区建发局 电话： 0551-65311469

卖 方：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电话： 0551-62629231

据“合肥高新区建发局 2023-2025 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

服务名称：合肥高新区建发局 2023-2025 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服务

服务内容：

（一）消防设计审查协审

1、协审工程包括《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工程；

2、对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工程（含二次装修项目），委托卖方限期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协审服务，出具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复核意见书，技术复核意见书发现问题需要建设单位修改完善的，应催促建设单位按期修改，负责复核并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复核意见；

3、对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卖方负责组织相关专家会审，并依据会审意见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复核意见；

4、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人员配备、办公用房按征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配置到位，买方将对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考察，未按时配备到位的，3 个月内不分配

业务，3个月后仍然无法配备到位，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二) 按照买方要求限期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协审服务，出具相关协审意见，定期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协审服务工作分析、总结，需要时卖方派人驻点学习，以提高协审质量及效率。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

本项目按照固定价格采购，固定价格详见下述表格：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价(元)	最低收费(元)
1	居住建筑工程、 多层工业建筑工程 (甲、乙类厂房、仓库除外)	0.25(元/m ²)	/
2	公共建筑工程	0.4(元/m ²)	/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4(元/m ²)	/
4	高层工业建筑工程	0.4(元/m ²)	/
5	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 (含甲、乙类厂房、仓库)	0.4(元/m ²)	2400
6	石油和天然气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 煤化工工程	0.4(元/m ²)	2400
7	扩建、改建工程(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保温、改变用途)	0.4(元/m ²)	2400

备注：上述第5、6、7项计费不足2400元的按照最低收费标准2400元计费。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四、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组成。
2. 根据《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审批表》开展验收工作。
3. 验收通过出具《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五、付款方式 *之前每半年付90%*

按上述固定价格和面积计费，按项目付款，项目结束后按季度申报，据实结算。每季度完成的项目先付 90%，剩余 10%待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付款。

付款前，卖方续提供合法足额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免费修改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 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免收。

八、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每延期一日, 按照对应服务费用总额 3%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逾期达到 10 日的,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5. 违背征集文件中采购人的任何要求。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___申请仲裁。②向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合肥高新区建发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葛洪林

日 期：2023.6.19

卖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炳泉

日 期：

合肥高新建设发展局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 协审机构考核办法

为提高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机构的服务水平和审查质量，建立奖优惩劣的长效机制，结合《〈合肥市市城乡建设局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机构考核办法〉等3项制度的通知》（2023）10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我区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机构。

二、考核机构

合肥高新区建设发展局

三、考核原则

日常评价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客观、注重实效。

四、考核内容

服务实效、服务态度、协审质量、服务保障。

五、考核办法

按服务质量评价表进行考核，确定等级。以评价总分划分三个等级：良好（75分（含）以上）、一般（60分（含）—75分）、较差（60分（不含）及以下）。

六、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等级的，全额拨付上年度协审服务



合肥高新区建设发展局

费；考核评价结果为一般等级的，全额拨付上年度协审服务费，限期整改问题；考核结果为较差等级的，拨付上年度协审服务费90%，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评价结果为较差等级并未按要求期限整改完成的，我区将向市城乡建设局汇报并建议移除协审供应商名录库。



服务质量评价表

协审机构:



序号	评价内容	细化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11	服务时效	20	未按规定时限及时受理委托的，每个项目扣 2 分；未能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通知》(合建消审〔2022〕4 号)文件要求的，每个项目扣 2 分。		日常记录
2	服务态度	20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主管部门委托审查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协审或未按要求参加分析总结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日常记录
3	协审质量	40	协审报告结论意见不明确无法作为审批依据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协审通过后在“双随机”检查中仍发现违反强条问题的，每发现 1 条扣 5 分。		日常记录、随机检查



4	服务保障	20	未按合同约定配置人员的，少1人扣2分；未按合同约定配置办公场地的，扣2分；办公硬件、软件、相关标准规范配置不齐全的，扣2分。	随机检查
5	一票否决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个年度内按照《合肥市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计分标准》累积扣分超过12分；按照《合肥市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计分标准》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或协议期内信用等级两次被评为B级	随机检查
合计	总分	100		

合肥高新区建发局 2023-2025 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第三方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_____

买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电话：0551-65311469

卖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6102618

据“合肥高新区建发局 2023-2025 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

服务名称：合肥高新区建发局 2023-2025 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服务

服务内容：

（一）消防设计审查协审

1、协审工程包括《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工程；

2、对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工程（含二次装修项目），委托卖方限期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协审服务，出具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复核意见书，技术复核意见书发现问题需要建设单位修改完善的，应催促建设单位按期修改，负责复核并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复核意见；

3、对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卖方负责组织相关专家会审，并依据会审意见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复核意见；

4、合同签订后7天内人员配备、办公用房按征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配置到位，买方将对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考察，未按时配备到位的，3个月内不分配业务，3个月后仍然无法配备到位，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二) 按照买方要求限期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协审服务，出具相关协审意见，定期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协审服务工作分析、总结，需要时卖方派人驻点学习，以提高协审质量及效率。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

本项目按照固定价格采购，固定价格详见下述表格：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价(元)	最低收费(元)
1	居住建筑工程、 多层工业建筑工程 (甲、乙类厂房、仓库除外)	0.25 (元/m ²)	/
2	公共建筑工程	0.4 (元/m ²)	/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4 (元/m ²)	/
4	高层工业建筑工程	0.4 (元/m ²)	/
5	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 (含甲、乙类厂房、仓库)	0.4 (元/m ²)	2400
6	石油和天然气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 煤化工工程	0.4 (元/m ²)	2400
7	扩建、改建工程(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保温、改变用途)	0.4 (元/m ²)	2400

备注：上述第 5、6、7 项计费不足 2400 元的按照最低收费标准 2400 元计费。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四、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组成。
2. 根据《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审批表》开展验收工作。
3. 验收通过出具《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五、付款方式

按上述固定价格和面积计费，按项目付款，项目结束后按季度申报，据实结算。
每季度完成的项目先付 90%，剩余 10%待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付款。

付款前，卖方续提供合法足额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免费修改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免收。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每延期一日，按照对应服务费用总额 3%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1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5. 违背征集文件中采购人的任何要求。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 合肥市高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发展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葛兆成
日期：2022.6.19



卖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电话：0755-89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设计大厦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廖.北
日期：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合肥高新建设发展局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 协审机构考核办法

为提高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机构的服务水平和审查质量，建立奖优惩劣的长效机制，结合《〈合肥市市城乡建设局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机构考核办法〉等3项制度的通知》〔2023〕10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我区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机构。

二、考核机构

合肥高新区建设发展局

三、考核原则

日常评价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客观、注重实效。

四、考核内容

服务实效、服务态度、协审质量、服务保障。

五、考核办法

按服务质量评价表进行考核，确定等级。以评价总分划分三个等级：良好（75分（含）以上）、一般（60分（含）—75分）、较差（60分（不含）及以下）。

六、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等级的，全额拨付上年度协审服务

费；考核评价结果为一般等级的，全额拨付上年度协审服务费，限期整改问题；考核结果为较差等级的，拨付上年度协审服务费90%，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评价结果为较差等级并未按要求期限整改完成的，我区将向市城乡建设局汇报并建议移除协审供应商名录库。

服务质量评价表

协审机构：

序号	评价内容	细化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11	服务时效	20	未按规定时限及时受理委托的，每个项目扣 2 分；未能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通知》(合建消审〔2022〕4号)文件要求的，每个项目扣 2 分。		日常记录
2	服务态度	20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主管部门委托审查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协审或未按要求参加分析总结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日常记录
3	协审质量	40	协审报告结论意见不明确无法作为审批依据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协审通过后在“双随机”检查中仍发现违反强条问题的，每发现 1 条扣 5 分。		日常记录、随机检查

4	服务保障	20	未按合同约定配置人员的，少1人扣2分；未按合同约定配置办公场地的，扣2分；办公硬件、软件、相关标准规范配置不齐全的，扣2分。	随机检查
5	一票否决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个年度内按照《合肥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计分标准》累积扣分超过12分；按照《合肥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计分标准》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或协议期内信用等级两次被评为B级	随机检查
合计	总分	100		

合肥高新区建发局 2023-2025 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第三方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_____

买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电话：0551-65311469

卖方：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602502

据“合肥高新区建发局 2023-2025 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

服务名称：合肥高新区建发局 2023-2025 年度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服务

服务内容：

（一）消防设计审查协审

1、协审工程包括《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工程；

2、对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工程（含二次装修项目），委托卖方限期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协审服务，出具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复核意见书，技术复核意见书发现问题需要建设单位修改完善的，应催促建设单位按期修改，负责复核并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复核意见；

3、对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卖方负责组织相关专家会审，并依据会审意见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复核意见；

4、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人员配备、办公用房按征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配置到位，买方将对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考察，未按时配备到位的，3 个月内不分配

业务，3个月后仍然无法配备到位，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二) 按照买方要求限期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协审服务，出具相关协审意见，定期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协审服务工作分析、总结，需要时卖方派人驻点学习，以提高协审质量及效率。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

本项目按照固定价格采购，固定价格详见下述表格：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价(元)	最低收费(元)
1	居住建筑工程、 多层工业建筑工程 (甲、乙类厂房、仓库除外)	0.25 (元/m ²)	/
2	公共建筑工程	0.4 (元/m ²)	/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4 (元/m ²)	/
4	高层工业建筑工程	0.4 (元/m ²)	/
5	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 (含甲、乙类厂房、仓库)	0.4 (元/m ²)	2400
6	石油和天然气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 煤化工工程	0.4 (元/m ²)	2400
7	扩建、改建工程(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保温、改变用途)	0.4 (元/m ²)	2400

备注：上述第5、6、7项计费不足2400元的按照最低收费标准2400元计费。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四、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组成。
2. 根据《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审批表》开展验收工作。
3. 验收通过出具《合肥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五、付款方式

按上述固定价格和面积计费，按项目付款，项目结束后按季度申报，据实结算。每季度完成的项目先付 90%，剩余 10%待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付款。

付款前，卖方续提供合法足额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免费修改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 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免收。

八、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每延期一日, 按照对应服务费用总额 3%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逾期达到 10 日的,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5. 违背征集文件中采购人的任何要求。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合肥高新区建发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葛洪斌

日 期：2023.6.19

卖 方：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3.6.19

合肥高新建设发展局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 协审机构考核办法

为提高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机构的服务水平和审查质量，建立奖优惩劣的长效机制，结合《〈合肥市市城乡建设局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机构考核办法〉等3项制度的通知》

(2023) 10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我区消防设计审查第三方协审机构。

二、考核机构

合肥高新区建设发展局

三、考核原则

日常评价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客观、注重实效。

四、考核内容

服务实效、服务态度、协审质量、服务保障。

五、考核办法

按服务质量评价表进行考核，确定等级。以评价总分划分三个等级：良好（75分（含）以上）、一般（60分（含）—75分）、较差（60分（不含）及以下）。

六、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等级的，全额拨付上年度考核评价



费；考核评价结果为一般等级的，全额拨付上年度协审服务费，限期整改问题；考核结果为较差等级的，拨付上年度协审服务费90%，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评价结果为较差等级并未按要求期限整改完成的，我区将向市城乡建设局汇报并建议移除协审供应商名录库。



服务质量评价表

协审机构;

序号	评价内容	细化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11	服务时效	20	未按规定时限及时受理委托的，每个项目扣 2 分；未能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通知》(合建消审(2022) 4 号)文件要求的，每个项目扣 2 分。		日常记录
2	服务态度	20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主管部门委托审查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协审或未按要求参加分析总结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日常记录
3	协审质量	40	协审报告结论意见不明确无法作为审批依据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协审通过后在“双随机”检查中仍发现违反强条问题的，每发现 1 条扣 5 分。		日常记录、随机检查



4	服务保障	20	未按合同约定配置人员的，少1人扣2分；未按合同约定配置办公场地的，扣2分；办公硬件、软件、相关标准规范配置不齐全的，扣2分。	随机检查
5	一票否决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个年度内按照《合肥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计分标准》累积扣分超过12分；按照《合肥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计分标准》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或协议期内信用等级两次被评为B级	随机检查
合计	总分	100		

